



1510120504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阶段性)

六环监字(2016)验第(005)号

项目名称: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中山科技园一期工程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监测站



承担单位：南京市六合区环境监测站

站 长：邢冬玲

项目负责人：薛鑫华

报告编写人：薛鑫华

复 核：孙 杰

审 核：邢冬玲

签 发：邢冬玲

签发人职务：站长

日 期：2016.3.28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监测站

电话：(025) 57758985

邮箱：lhhjic2006@163.com

邮编：211500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园林西路5号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中山科技园一期工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单位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新路 6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氧氟沙星凝胶 90 万支/年		
联系人	胡凤跃	联系电话	13912907167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5 年 3 月
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批复时间	2015 年 5 月 7 日
投入试生产 时间	2016. 3	现场监测 时间	2016 年 3 月 16 日-17 日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中山科技园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2012 年 7 月） 5、《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中山科技园一期工程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6、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5 年 5 月 7 日，见附件二）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		

一、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制剂的现代化高科技制药企业，产品包括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软膏剂、凝胶剂、乳膏剂、原料药（含激素类）、片剂（含青霉素类及头孢菌素类）、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及头孢菌素类）、颗粒剂（青霉素类）等多种剂型产品。公司在南京中山科技园投资新建一座现代化化工厂。整体工程分为三期进行，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8 月获得南京市六合区环保局同意建设的批复，于 2014 年 5 月完成环保阶段性验收。本次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中山科技园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位于南京中山科技园四期建设用地上，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厂区西侧。项目投资 3383.49 万元，建筑面积 2475 m²，新建软膏车间、综合中试制剂车间（由固体中试和粉针中试车间各 1 间组成）和动物房各 1 座。现阶段仅新建软膏车间。本次验收监测仅验收软膏车间。

企业于 2016 年 3 月软膏车间投入试生产，定员 30 人，年工作 250 天，单班制，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二、生产工艺流程和污染工序

2.1 氧氟沙星凝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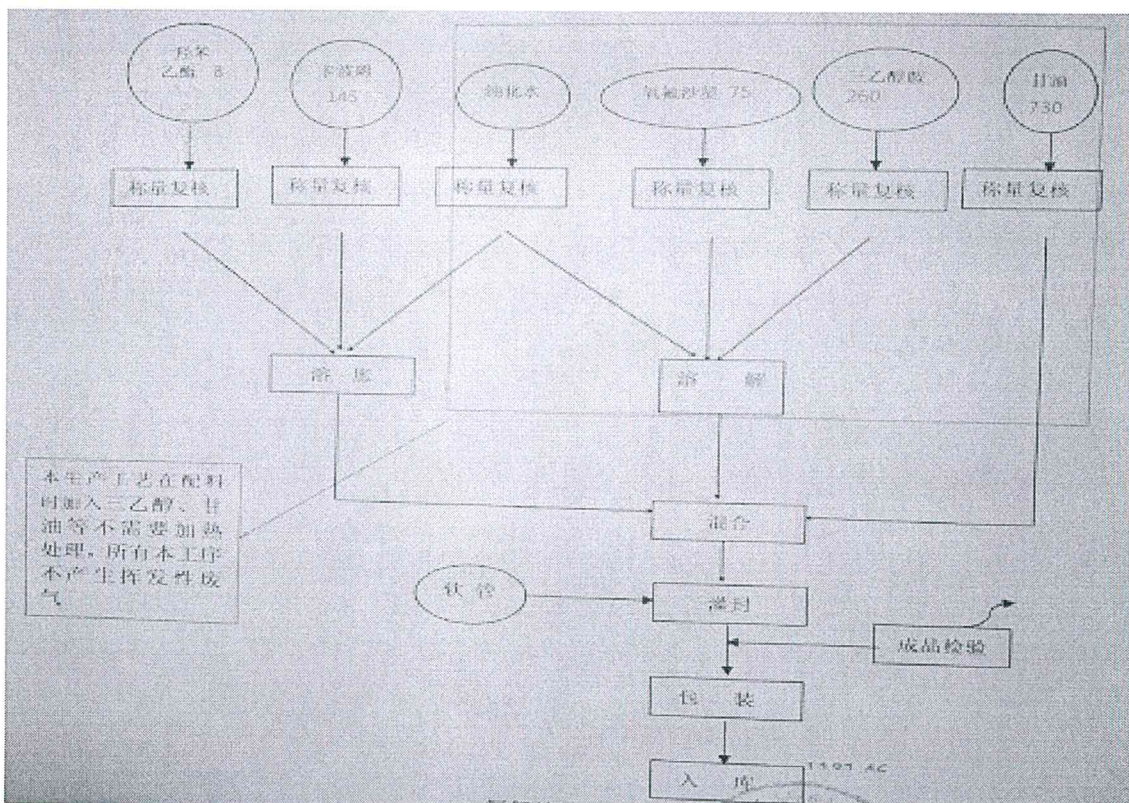


图 1 氧氟沙星凝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在水相锅中加入纯化水，开启搅拌，搅拌下加入处方量羟苯乙酯，加热溶解后，撒入卡波姆，搅拌 20 分钟，关闭搅拌，静置 48-72 小时，滤入真空乳化锅。在油相锅中，加入纯化水，开启搅拌，加入处方量氧氟沙星搅拌至溶解完全无可见物，加入三乙醇胺溶液混合，继续搅拌 10 分钟，100 目筛网真空滤入真空乳化锅中。将甘油滤入真空乳化锅中，补足水量，搅拌 1.0~1.5 小时，调整装量灌装。

续表二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 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间断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接管至南京市六合区大厂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清洁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动物房清洁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冷却塔、冷水机组等设备排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锅炉排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食堂含油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噪声	空压机、风机、流化床、粉碎整粒机、混合机、压片机等	噪声	间断	隔声屏蔽消声 减振、围挡	减振、消声、隔声、围挡等措施 距离衰减
废气	软膏车间	VOCs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工艺过程不产生加热，无辅料挥发，废气本次不产生（具体见附件四）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 PVC		回收出售	零排放
		废铝箔、废复合铝箔		回收出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隔油池污泥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备注：本次验收仅针对软膏车间，软膏车间全密闭，噪声不影响企业厂界噪声，故本次验收不监测。

表三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 S2（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1	4 次/天、共 2 天
	S1（处理前）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注：废水监测处理前后并计算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	标准依据
废水总排口 S1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
	化学需氧量	100mg/L	
	悬浮物	70mg/L	
	动植物油	1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5mg/L	
	石油类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一

表四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市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工作细则》、六合区环境监测站编制的《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1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平行					加标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3月16日~17日	pH	8	8	100	100	0	0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0	0	/
	悬浮物	8	2	25	100	0	0	/
	动植物油	8	2	25	100	0	0	/
	氨氮	8	4	50	100	2	25	100
	总磷	8	4	50	100	2	25	100
	石油类	8	2	25	100	0	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4	50	100	0	0	/

表五 废水监测结果

表 1-1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前 S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 测 地 点 及监测频次			监 测 项 目 单位: mg/L, 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3月16日	S1(处理前)	①	7.92	87	23.9	89	6.90	0.86	0.46	0.72
		②	7.86	85	24.0	78	5.42	0.84	0.43	0.74
		③	7.83	89	24.4	70	3.20	0.80	0.44	0.71
		④	7.79	93	24.8	93	3.08	0.81	0.47	0.73
	日均值		/	89	24.3	83	4.65	0.83	0.45	0.73
3月17日	S1(处理前)	①	7.76	81	22.3	82	3.14	0.68	0.42	0.70
		②	7.72	79	21.7	73	3.33	0.71	0.44	0.68
		③	7.64	85	23.4	90	3.79	0.74	0.47	0.69
		④	7.86	90	24.4	78	3.22	0.70	0.46	0.71
	日均值		/	84	23.0	81	3.37	0.71	0.45	0.70

表 1-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S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 测 地 点 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3月16日	总排 S2(处 理后)	①	6.92	21	5.8	32	6.21	0.45	0.23	0.52
		②	7.00	23	6.4	27	5.10	0.43	0.25	0.50
		③	6.86	27	7.4	22	3.29	0.44	0.27	0.51
		④	6.78	20	6.0	37	2.88	0.41	0.26	0.48
	日均值		/	23	6.4	30	4.37	0.43	0.25	0.50
3月17日	总排 S2(处 理后)	①	7.03	21	5.8	36	2.09	0.32	0.25	0.54
		②	7.10	29	8.0	28	2.16	0.26	0.23	0.51
		③	6.97	23	6.3	16	1.28	0.36	0.22	0.49
		④	7.08	25	7.0	22	1.48	0.34	0.27	0.52
	日均值		/	25	6.8	26	1.75	0.32	0.24	0.5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6~9	100	20	70	15	0.5	10	5

表 1-3 废水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 测 地 点			监 测 项 目 单位: mg/L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污水处理前	3月16日	日均值	89	24.3	83	4.65	0.83	0.45	0.73	
	3月17日	日均值	84	23.0	81	3.37	0.71	0.45	0.70	
污水处理后	3月16日	日均值	23	6.4	30	4.37	0.43	0.25	0.50	
	3月17日	日均值	25	6.8	26	1.75	0.32	0.24	0.52	
处理效率(%)	3月16日	日平均	74.2	73.7	63.9	6.0	48.2	44.4	31.5	
	3月17日	日平均	70.2	70.4	67.9	48.1	54.9	46.7	25.7	
	平均		72.2	72.0	65.9	27.0	51.6	45.6	28.6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项目环保工作由工程部负责，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公司发展规划和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公司范围的环保统计和考核，环保三同时检查验收，日常环保设施检查，清洁生产，污染源治理，污染源监测，岗位尘毒监测，污染纠纷处理等一系列环保工作。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水污染物排放口均有采样监测点，有标识牌；污水有在线监测仪，项目为pH、化学需氧量。

表七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认为，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三废”能够达标排放，所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因此，认为本项目完成本报告中所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要求：

- (1)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厂内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监督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状况，将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以内。
- (3) 企业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严格落实环保措施。项目生产内容只能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生产工艺、规模重大发生变化应及时补充环评或另行申请环评。

二、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按照“以新带老”原则，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园区雨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做到雨污分流，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达标排放。
2 项目综合制剂中试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乙醇废气经集气罩+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软膏制剂车间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活性炭15m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行环评报告推荐标准值。 根据环评报告，该项目应以综合制剂中试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软膏制剂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增新建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本次验收的软膏制剂车间不产生粉尘及VOCs，具体情况说明见附件四。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各噪声源设备需落实有效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本次验收软膏车间均密闭，噪声不监测。
4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实验废液、费药粉、洗涤塔废液、动物尸体等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按固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PVC、废铝箔、废复合铝箔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隔油池污泥、化粪池污泥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5 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有便于采样的监测点，有标识牌。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仅对验收监测期间负责。验收监测期间软膏车间氧氟沙星凝胶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监测结论为：

1、废水监测结果：3 月 16~17 日处理前（S1）中 pH 范围为 7.64~7.92，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8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24.3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83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4.65mg/L，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0.83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0.45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0.73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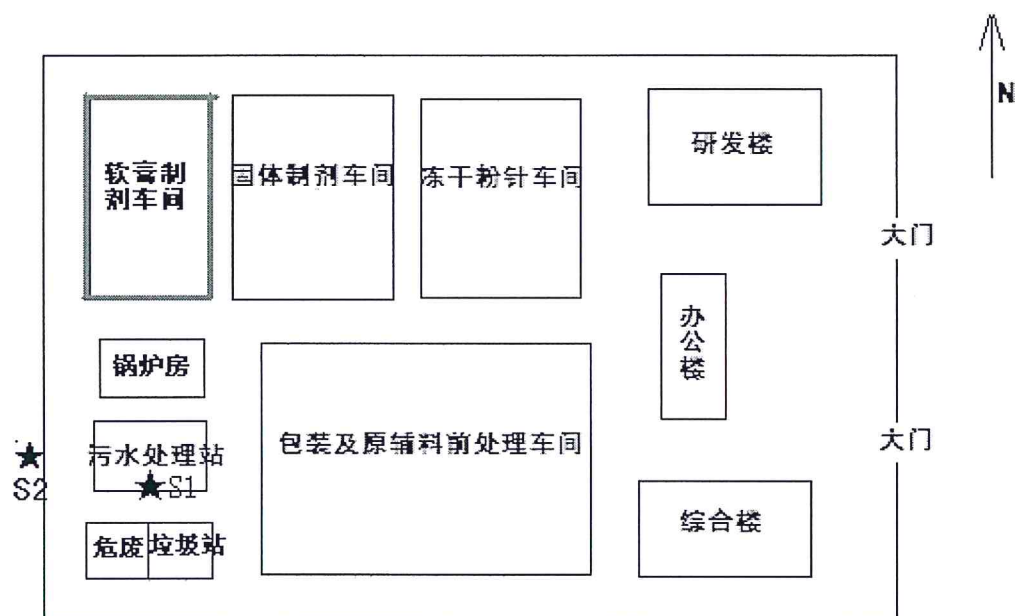
3 月 16~17 日处理后（总排 S2）中 pH 范围为 6.78~7.10，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6.8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30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4.37mg/L，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0.43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0.25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0.5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2.2%、72.0%、65.9%、27.0%、51.6%、45.6%、28.6%。

建议：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尤其加强废水处理装置的日常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废水中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附件一：



图例：★废水监测点
厂区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二：

关于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中山科技园
二期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本项目建成后，西果物堆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6708t/a，废水实行浓
度控制；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到环保局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验收监测及环保专项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按照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2015 5月 17日

附件三：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说明

日期	产品类型 (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 产量	生产负荷比 (%)
2016.3.16	氧氟沙星凝胶	3 万支/天	2.73 万支/天	91
2016.3.17	氧氟沙星凝胶	3 万支/天	2.745 万支/天	91.5

注：

生产时间：8:45—11:30, 12:00—17:00

2016 年 3 月 16 日生产的是 20160316 批次

2016 年 3 月 17 日生产的是 20160317 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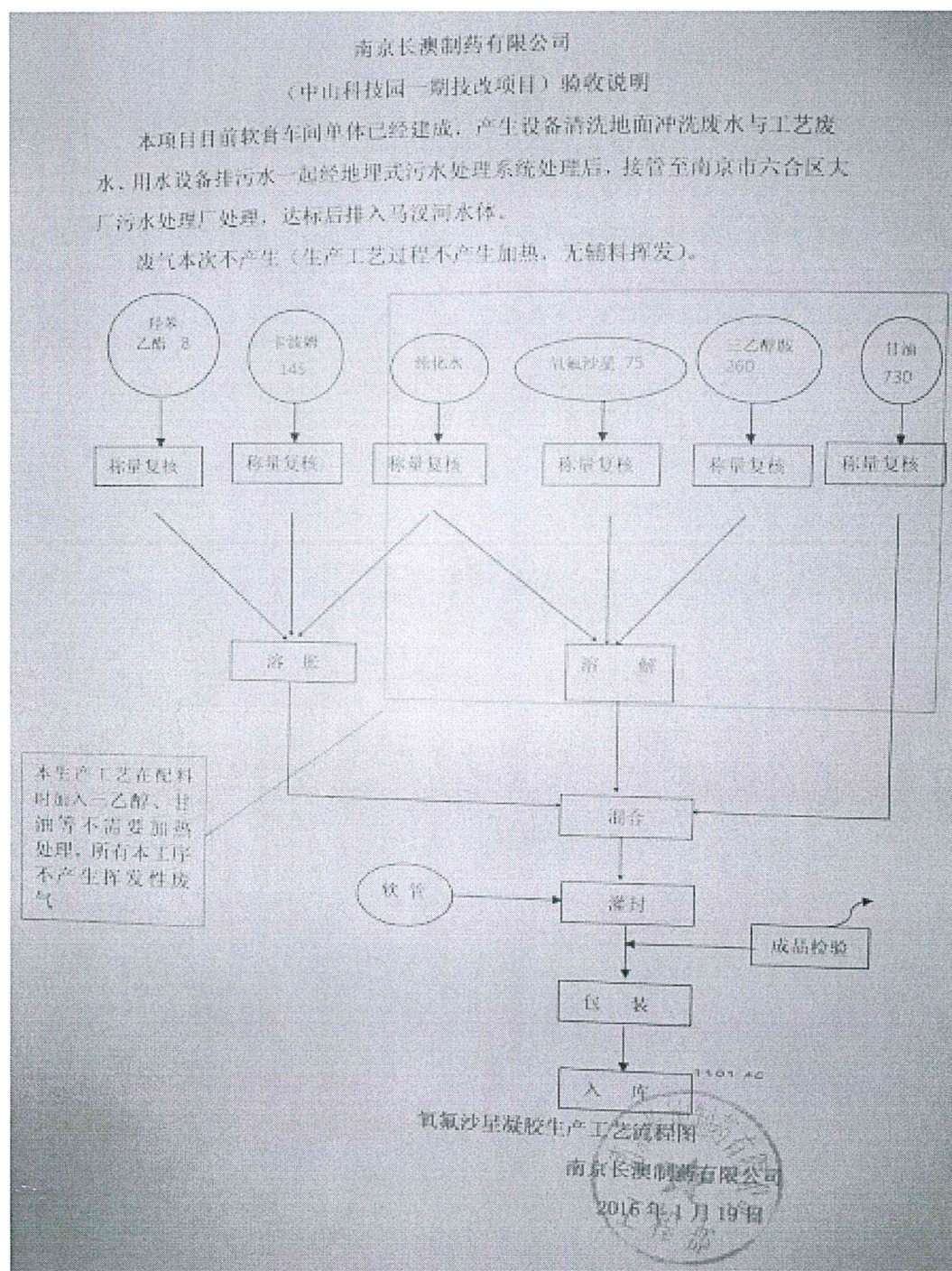
氧氟沙星凝胶流程：称量—溶解、溶基配制—混合—灌封—包装（5 天）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四：



附件五：

证 明

紫金（六合中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规划范围内的污水管道目前已基本完成，并接入大厂污水处理厂。园区道路管网实施井已基本完成雨、污水管道的分流。兹有园区企业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根据其企业提供的竣工管道测量图纸的显示，该企业已对雨、污管道进行了分流，并接入市政管网。

特此证明。

南京中山科技园管委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